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人員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129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昇國民教育，建請 貴部（府）配合國中小教職員恢復課稅，逐年改善國中以下學校教育環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，軍教（國中以下教職員工）自 101 年開始課稅，101 年開始繳薪資所得稅。
- 三、國中以下學校之人員編制、教學設施、人事費、經費補助等教育環境均不如高中職，因此，本會在教師恢復課稅之始，即認為國中小教職員課稅所得，應用於改善國中小以下教育環境，而未若軍人之主張回補個人薪資所得。
- 四、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育人員即將於 101 年開始課薪資所得稅，各級政府應比照高中職教育環境，逐年逐步提昇國中以下學校教育環境，以還給國中以下學校一個合理的教育環境。
- 五、馬英九總統在建國百年元旦文告宣布，今年將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預定一〇三年上路。在國民教育將向下延伸之際，也應同時改善國中以下學校的教育環境，讓同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中等以下學校，被齊一對待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